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1年12月3日